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徵宇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中校。

吳雄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校。

貳、案由：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違反規定指示所屬先結報再整修軍車及衛浴設備，並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之登載後，持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與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除於任職期間與「 」公關小姐及「 」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外，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在其辦公室、寢室內，斲傷國軍形象甚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三年二月初遭檢舉自九十二年七月間到任後，經常出入當地「 」卡座店，與該店花名「 」之女子飲宴頻繁過從甚密，常以公務車載送該女子出遊；另李

徵宇中校先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間持不實之單據，請領軍車鈹金烤漆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等工程款項，涉有浮報經費之嫌。案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偵結，認李徵宇中校所為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罪嫌，以九十三年雄訴字第○○五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證一】。茲將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 一、澎湖分院檢察署中校檢察長李徵宇為免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經費預算繳回，竟違反規定，基於先結報再維護整修之意思，指示所屬於經費支用申請單做不實登載，再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力求切實等規定。
- () 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證二】另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第○二○一條規定：「經費支用應本『依法辦事、依法用錢、公款法用』的正確用錢觀念與作法，依規定程序及科目用途範圍辦理：。」同手冊第○三一一條規定：「各項經費之支出，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對於以不實之交易行為而使用假發票（假憑證）作假報銷者，應拒絕付款，並向上級主計部門報告，否則一經查覺依法嚴懲。」又同手冊第○三一二條規定：「凡向上級領回之定額經費及年度預算，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時，應悉數解繳國軍，不得結轉至下年度繼續支用，或變相結領控存留用。」【證三】另國

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六二○一條規定：「經費管理：一、單位主官對各項經費應依規定用途、程序支用，並負帳籍、現金等安全責任：」【證四】。又「各項經費之支出，應本節約原則，核實支付，凡以不實之交易行為使用假發票（假憑證）作假報銷者，依法辦理。」此為國防部主計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九二）刻創字第三○○六號函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三○○三條第七款【證五】所明定。

（二）查李徵宇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調任該職，嗣因該署於同年十一月底接獲澎湖防衛司令部（以下簡稱澎防部）主計單位通知，年度預算提早至同年十二月十日前結報完畢，渠為免預算繳回及考量署內軍車（車號：軍B一○五一六）鈹金烤漆維護無法進行，遂囑其妻郭秀英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裕昌汽車公司（以下簡稱裕昌公司）先行刷卡墊支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四千零一十八元鈹金烤漆費用，取得裕昌公司開立之軍車鈹金烤漆收據，並指示所屬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此單據為附件，在該單位經費支用申請單上作不實之登載，且分別於主官欄與承辦人欄簽章後【證六】，持向主計單位提出支用該署年度編列之一四○一○六「軍事裝備委商保修費」所餘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元預算經費之申請，以核撥該筆款項（差額二百七十六元由李徵宇自行吸收），然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現場履勘時，該軍車仍尚未修復。又因該署衛浴設備簡陋，造成署內及看守所官兵生活不便，李徵宇向國防部爭取年

度工程標餘款預算，以重新整修署內衛浴設備，國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令准支用八萬六千元，並要求不得辦理保留，由於承作廠商偉恩企業行無法立即施作，李徵宇遂要求主任書記官盧俊良協調偉恩企業行先行開立八萬六千元單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經管經費支用申請單上由二人簽章後，向主計單位提出支用一四〇七〇一「房屋及設施修繕養護費」項下之〇二八四「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預算經費八萬六千元之申請，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高雄財務組撥款匯入偉恩企業行於澎湖縣農會開立之帳戶【證七】，惟查該廠商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始進行該署衛浴設備整修工程。

(三) 李徵宇於本院約詢及所提書面報告均坦承：「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接獲澎防部主計組電話通知，年度預算應於十二月十日前結報完畢，為恐經費未結報遭繳回國庫，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我內人先自行刷卡墊付汽車維修費用款項二萬四千零一十八元，並經廠商排定農曆年後返台修車，該筆款項結報下來後，因車輛尚未修復，故存放署內主任書記官處；又署內浴廁整建經廠商估價需八萬六千元，經呈報軍法司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經核准同意，惟是項經費係工程標餘款，不得辦理跨年度保留，為免不易爭取而來之經費繳回，並影響同仁生活設施品質，不得已協調廠商先行開立收據結報，因廠商尚未施工，故先將該款項送還本署，俟工程完成後，本署再予支付，此筆結報下來之經費，由主任書記官保管。職對上開修車及浴廁整建經費之結報，於行政手續上確有不合，實有違失之處。」【證八、證九】

(四) 綜上，李徵宇中校因會計年度將屆，囿於國軍年度經費限期結報，為免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等經費之預算繳回，及基於先結報再維護整修之意思，指示所屬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經費支用申請單做不實登載，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致使國軍財務單位陷於錯誤，足以損害主財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其行為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及第七條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該院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官，且已有婚配，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表率，竟與二公關小姐及卡禁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甚且違反軍紀於深夜容留異性友人於其辦公室、寢室逗留，引起官兵側目，嚴重斷傷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 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〇四條規定：「主官負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證十】，又「各級軍事法院暨檢察署休（請）假、值勤、營規及內務管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貳、值勤：一、不同級之數院、檢同駐一營區者，由該營區最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營區指揮官；同級院、檢同駐一營區者，由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營區指揮官；營區指揮官統籌負責軍紀、營規、值日、警衛勤務及其他公共性事務等之督導工作，並得授權各院、檢執行之，且對其執行成效，具有獎懲建議權。：：參、營規及內務管理：：：一、各院長、檢察長負責官兵生活、內務及服裝儀容管理，應加強督導與檢查，不得有違法犯紀及破壞國軍形象之情事發生。」【證十一】另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第〇六〇一〇條規定：「私人探候：一、私人探候性質之來賓，

應按照各單位之會客規定辦理，通常應限制其行動於一定之時間及地區內：「【證十二】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〇二一〇六條規定：「門禁與會客管制：：二、依部隊特性策頒眷探會客、人車檢查、門禁時限、物資進出等管制規定，要求所屬人員遵行，衛哨詳實查察及登錄。」【證十三】國軍內務教則第〇三〇二八條規定：「：四、官兵起居作息，應遵守營內規定，：寢室內不得會客與留宿來賓」【證十四】。軍法風紀實施規定：「參、執行要點：一、規範對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主官（管）或相關單位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軍法風紀查核小組調查或評議。：（二）軍法軍官有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軍法信譽者：：二、前項第（二）之所謂不當社交、理財係指：：（六）其他有損軍法形象之應酬、交往或不正常男女往來者」【證十五】。另國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以（九一）祥祺字第〇二一三六號令發國軍「行政團隊公約」具體作法第四條規定：「以身作則，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無謂餐敘應酬；若違反規定，視情節，予以當事人記大過或調職以下處分」【證十六】。

（二）查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二年七月到任不久，即與經營卡榅店花名「安安」之女子過從甚密，除經常相偕外出參加友人餐敘外，更與該女子一同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農曆春節之會餐，當時曾引發官兵之側目。又自同年十一月份起，該女子約在下午三、四點後便至其辦公室，且李中校一週大概四、五天於晚間七、八點至「安安」經營之卡榅店逗留，並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二、三次。

另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已有婚配，亦與皇家²² 公關小姐「冬冬」交往密切，經常同乘公務車相偕外出及深夜容留該女子於辦公室。此有國防部提供之「李徵宇等人出入聲色場所等案調查報告」可稽【證十七】，吳雄定上校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訪談時供稱略以：「經常進出院、檢辦公室的女子，除了『安安』（即吳貞嬌）外，還有『鳳姐』（即鍾春鳳）、『娥姐』（即柯金娥）、『連姐』（即吳碧蓮）、『冬冬』（即曹筱雯）、『多多』（即楊善程）」，『鳳姐』及『娥姐』為保險從業人員，均為四十幾歲之婦人，『連姐』則在賣埔里地方的土產及茶葉，『安安』為卡拉²³ 店老闆娘，『冬冬』在當地人稱『十樓』（即皇家²⁴）的酒店上班擔任公關小姐，『多多』則在『京華城²⁵』上班。」【證十八】

該分院軍事審判官王欽洲中校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聯勤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之訪談時供陳略以：「『安安』與我們院、檢同仁都很熟，一星期約有二、三次會到李徵宇中校辦公室泡茶，大約是傍晚時分過來，檢察署公私場合餐敘，李徵宇中校經常與『安安』相偕出席。與地方人士及友人餐敘頻率很高，一週約有二、三次。吳雄定中校經常帶皇家²⁶ 公關小姐『冬冬』在外與友人餐敘，且常至院長辦公室泡茶、聊天。」【證十九】又澎湖分院檢察署中尉主任書記官盧俊良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李檢察長於九十二年七月到任後，大約自八、九月起本署公私場合之餐敘，李檢察長都會帶安安出現，大約自十一月份起，只要是李檢察長在澎湖，安安約在下午三、四點後便會到檢察長辦

公室，有時店裡客人較少，不需要她去招呼時，她便和檢察長一起回署。安安經常來署，有時逗留至很晚。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李徵宇半夜自外與『安安』返署時，吳雄定院長之友人『冬冬』代為開門。【證二十】澎湖分院一兵駕駛蔡承志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在澎湖分院檢察署訪談紀錄表示略以：「『安安』經常出入檢察署，白天和晚上不一定，我們晚上十點便要就寢，但很確定曾見到她進入李檢察長寢室一、二小時才出來。另李檢察長自己立下的規定自己卻不遵守，比方說他要求院檢晚上九點半後就不准出車，但他經常要駕駛十點多到『安安』店裡接他和『安安』回來，還有他經常在外過夜，也不管檢察署有無軍官留值。」【證二十一】又「安安」白日及晚間均曾至檢察署找李徵宇中校並經常進出其寢室等情，並經澎湖分院檢察署一兵黃鎮賢、張秉勛、林坤達、陳篤秀、吳育陞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國防部軍法風紀小組訪談時證述屬實，有卷附之該等訪談紀錄可稽【證二十二至證二十六】。

(三) 次查李徵宇中校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於本院約詢並提供書面報告略以：「『安安』係地方人士邀宴時介紹認識，開設卡榎店，至九十二年十一月與『安安』較為熟稔交往頻繁，並邀『安安』至署裡喝茶及吃飯，曾帶『安安』參加海軍馬公基地支援指揮部春節餐會活動。職忽略自己身為地區軍法檢察首長，身分敏感自應較一般軍官幹部更加注意交友狀況、平常言行及更高之政治警覺，卻疏未注意『安安』之身分特殊（卡榎店老闆娘）及性別，於下班後進出檢察署辦公室容易引人側目及

不當遐想，職之行為顯有違失。」【同證八、證二十七】其復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書面報告坦承略以：「『安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旬以後來署，留署時間均於晚間八時離開，僅有一次係於凌晨零時許來署與我聊天，約半小時即離去」【同證九】又吳雄定上校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提供本院之書面報告亦坦承：「報告人身為主官不知自重自愛，經常與民間人士宴飲，又思慮欠周，不知避嫌，讓身分不相當之女子至辦公室泡茶，或在院設~~桌~~唱歌，行為不當，有損官箴。」【證二十八】顯見渠等與~~卡拉~~店老闆娘及~~蔡~~公關小姐過從密切，經常邀宴，甚至相偕出席公私餐會，並無視軍事機關特性，一再任由異性出入辦公室、寢室等情，洵堪認定。

(四) 綜上，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及檢察署檢察長李徵宇中校均為單位主管，負有軍紀、營規、值日、警衛勤務及其他公共性事務等之督導工作，負責官兵生活、紀律要求、內務管理之督導與檢查，以免有違法犯紀及破壞國軍形象之情事發生；惟渠等不思謹慎行事，以身作則，以為部屬之表率，且已有配偶，竟與~~蔡~~公關小姐及~~卡拉~~店老闆娘過從密切，不當交往，引人側目，又經常邀請異性友人出入辦公室、寢室，且停留至夜間，嚴重影響軍譽及軍法官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李徵宇身為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澎湖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擔任該營區指揮官，負有內部管理、營規、軍紀維護之督導與檢查責任，竟為免該署軍車維護及衛浴設備整修經費預算未及於年度內運用而被繳回，指示所屬於經費支用申請單為不實登載，再向主計單位結報核銷，違反經費支用之規定，並損害國軍財務單位對經費稽核之正確性；又渠與澎湖分院院長吳雄定上校均已婚配，卻未能自我約束、以身作則，更無視軍事機關特性，而與卡禁店老闆娘及三公關小姐過從密切，飲宴應酬頻繁及相偕出席公私餐會，甚且一再任由異性深夜出入其辦公室、寢室，核其所為，嚴重影響軍法官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復李徵宇中校違反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與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保密實施規定等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一 日

提 案 委 員：